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段彪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试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而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制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避表决的议案》

隋延波先生、宫国伟先生与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李恕华先生和翟凤英女士保持一致行动,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隋延波担任董事、副经理职务,宫国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是公司核心经营和管理者。本次作为激励对象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相匹配,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而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隋延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长宋斌先生、副董事长高运奎先生、董事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及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1.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6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7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8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其他事项

2、《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同意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议案3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一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及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05
1.6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06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8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9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1
1.12	其他事项	1.12
2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
3	《关于同意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0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及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6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同意隋延波先生和宫国伟先生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2、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580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755万股的2.94%(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8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预留不超过5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28%。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部分成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专业人才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增加的激励对象以及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期授予日后一年内确认。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6、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33元,为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66元的50%。

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150%、180%、22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180%、22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9、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0、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由于授予日未定,本激励计划对于股权激励成本的测算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成本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3、公司承诺,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

1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圣阳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圣阳股份A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董事会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圣阳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	公司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以应付股利的形式代管,并于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励对象支付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的身份和职务导致其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其中,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36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解锁期	指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12个月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2、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三、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强化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力度。

四、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7、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共计258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参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斌、高运奎、隋延波、王平、于海龙、孔德龙、杨玉清、宫国伟等十名一致行动人。除隋延波和宫国伟外,没有其他实际控制人参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隋延波担任董事、副经理职务,宫国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隋延波和宫国伟均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具备合理性。

根据《备忘录1号》的规定,隋延波、宫国伟成为激励对象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时,公司十名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预留股票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59.4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28%)作为预留股票,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本公司招聘的专业人才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增加的激励对象以及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期授予日后一年内确认。

董事会需对上述可获授预留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核实。授予时,公司需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圣阳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755万股的2.94%(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80.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预留不超过5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28%。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隋延波	董事、副经理	12	1.88	0.0552
宫国伟	财务总监	18	2.81	0.0827
朱纪凌	副经理	4	0.63	0.0184
郭永千	副经理	1	0.16	0.004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4人)		545.6	85.25	2.5079
预留		59.4	9.28	0.2730
合计(258人)		640	100	2.94

注:

1、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本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2、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